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2027年3月1日

报告编号: KMTE-24AK055-12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(DA002 排口第四季度)

委托单位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05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手 机：18239963727 18338471117

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(DA002 排口第四季度) 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,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检测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氨、含氧量、流量	3 次/周期, 检测 1 周期

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排放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EX125DZH)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烟尘 (气) 测试仪 (TW-3200D)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	滴定管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(V-1200)	0.25 mg/m ³
	含氧量	电化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年) 第五篇 第二章 六 (三)	低浓度烟尘 (气) 测试仪 (TW-3200D)	/
	废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/

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；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，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；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6. 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-1（1）~（3）。

表 6-1（1）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颗粒物			二氧化硫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	2024.11.27	第一次	7.51×10 ⁴	3.5	2.9	0.263	8	7	0.601	9.11
		第二次	7.70×10 ⁴	3.2	2.7	0.246	5	4	0.385	9.36
		第三次	8.03×10 ⁴	3.8	3.2	0.305	6	5	0.482	8.97
		均值	7.75×10 ⁴	3.5	3.0	0.271	6	5	0.489	9.15

表 6-1（2）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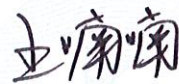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氮氧化物			一氧化碳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	2024.11.27	第一次	7.51×10 ⁴	110	93	8.26	未检出	/	/	9.11
		第二次	7.70×10 ⁴	99	85	7.62	未检出	/	/	9.36
		第三次	8.03×10 ⁴	139	116	11.2	未检出	/	/	8.97
		均值	7.75×10 ⁴	116	98	9.02	未检出	/	/	9.15

注：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6-1 (3)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氯化氢			氨			含氧量 (%)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#焚烧废 气排放口 DA002	2024.11.27	第一次	7.51×10 ⁴	27.4	23.0	2.06	3.90	3.28	0.293	9.11
		第二次	7.70×10 ⁴	24.5	21.0	1.89	3.98	3.42	0.306	9.36
		第三次	8.03×10 ⁴	26.3	21.9	2.11	3.84	3.19	0.308	8.97
		均值	7.75×10 ⁴	26.1	22.0	2.02	3.91	3.30	0.303	9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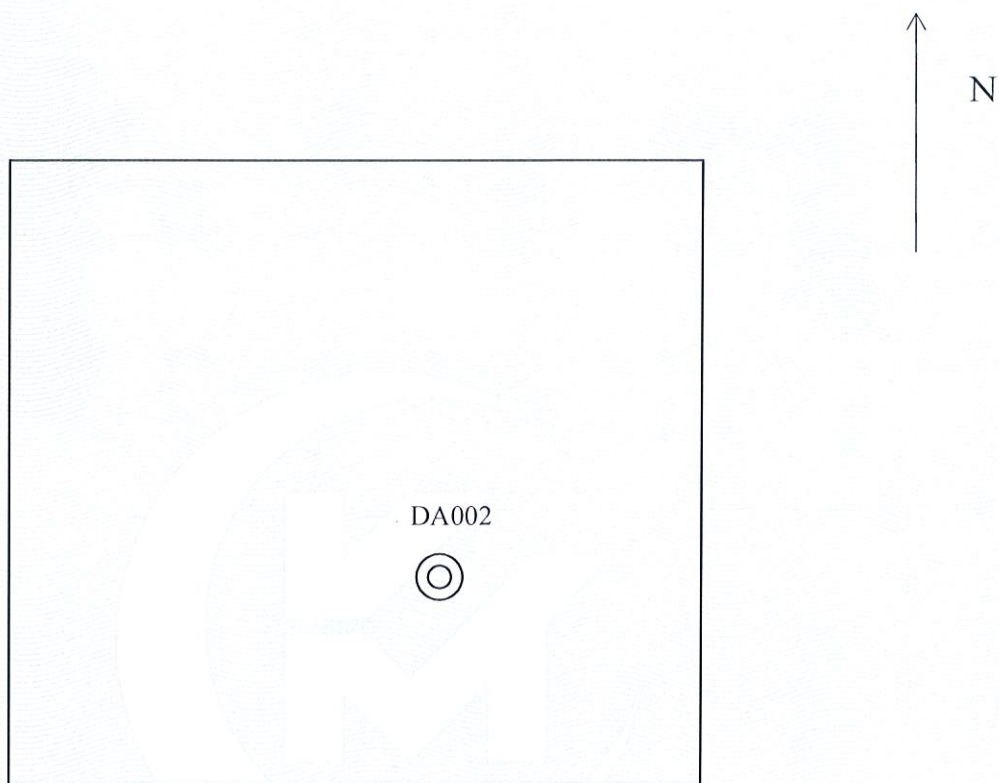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
日期: 2024.12.05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---报告结束---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注：◎ 有组织废气

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612050083

名称：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有效期至：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 2：采样照片



图 2-1 有组织检测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